

#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教師科別及名額：

部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高中部 生物科	專任教師 1 名	視實際需要備取， 名額由本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決定。	總成績未達本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決議之錄 取標準，得不足額錄 取或從缺。
高中部 體育科	專任教師 1 名 (具棒球專長者佳)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止在以下網站：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www.tc.edu.tw/>)
- 二、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網站 (<https://sysh.tc.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持有報考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繳交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不予退費；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1)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 (2)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 (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需繳交下列經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不予退費；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1) 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2)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如成績單等)。

(四)上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類科證明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伍、報名：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報名。

一、初試：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

(一)報名時間：1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迎曦樓地下1樓會議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268號，請由漢翔路門口入校)。

(三)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初試報名應繳交初試報名表(如附件一)及2吋半身照片1張(照片應與報名表上相同，報名現場黏貼於准考證上用)，委託他人報名者應附報名委託書(如附件六)。報名資格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請應考人依據規定檢具相關證件正本(並附A4規格影印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填寫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三)，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複試：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完成複試報名手續，始可參加複試)

(一)報名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迎曦樓地下1樓會議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268號，請由漢翔路門口入校)。

(三)報名費：新臺幣600元整(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複試報名應填寫複試報名檢核表(如附件二)，並繳附下列各項表件：(正本備驗，另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准考證。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 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簡章所列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之一。
5. 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三，無者免附）。
6. 切結書（如附件四）。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五）。
8. 報名委託書（如附件六，無者免附）。
9. 其他：如棒球專長證明、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之證明等影本（無者免附）。

★棒球專長證明文件(報名時請檢附證明及相關帶隊獎狀)，係指下列資格者：

- (1)具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運動教練以上資格。
- (2)具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C級以上者。
- (3)最近3年內指導學生參加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高(國)中組聯賽、王貞治盃青棒錦標賽、玉山盃青棒錦標賽及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賽獲前3名者。

※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陸、甄選方式、總成績配分比率、考試範圍及優先錄取排序順位等相關規定：

一、甄選方式：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

- 1、生物科採筆試：測驗學科專門知識。
- 2、體育科採實作：測驗術科能力。
- 3、錄取倍率：依初試成績錄取擬聘缺額8倍參加複試。如達最低錄取標準同分者數人或初試成績經複查後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全數錄取進入複試。

(二)複試：試教及口試。

二、有關初、複試占總成績配分比率、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順序等相關規定事項如下：

(一)甄選內容：

科別	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考試版本範圍	時間(分鐘)	說明
生物	初試	筆試	40%	不限定版本，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主(含新課綱之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100	測驗題型為選擇題(含單、複選)及非選擇題。
	複試	試教	40%	新課綱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課程必要時加入探究與實作。	20	1. 現場抽題。 2. 15分鐘生物教學演示與5分鐘探究與實作專業問答。 3. 現場不提供教材。
		口試	20%		20	

體育	初試	實作	30%	測驗項目請參照附表1。	依現場實際情形	一、測驗地點為櫻花棒球場（臺中市西屯區櫻花路，臺中市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對面）。 二、雨天時施測「內野滾地球」（50分）及「投手餵球」（50分）。
	複試	試教	40%	泰宇出版之普通型高中體育課本第3冊及第4冊。	15	1. 試教地點於教室內。 2. 現場抽題。 3. 現場提供課本。
		口試	30%		15	

(二)以上表列事項，如有補充或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三)參加複試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請於複試時逕行提供委員參考)。

(四)總成績計算：筆試或實作、口試、試教，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100分。總成績相同者，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再以1.試教2.筆試或實作3.口試成績之順序排定名次。以上成績均相同者，高中部體育科以具有棒球專長者優先錄取，其優先順序如下：

- (1)具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運動教練以上資格。
- (2)具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C級以上者。
- (3)最近3年內指導學生參加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高(國)中組聯賽、王貞治盃青棒錦標賽、玉山盃青棒錦標賽及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賽獲前3名者。

####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

##### 一、時間及地點：

##### (一)初試：

1、生物科筆試時間配當如下：(13：25 後不得入場，14：00 前不得離場)

113年5月25日(星期六)	
地點：本校校內(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268號)	
時間	內容
13：00~13：10	試務說明(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備驗)
13：10~14：50	筆試

2、體育科實作時間配當如下：(未於上午 9 時前報到者不得應試)

113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六)	
地點：櫻花棒球場 (臺中市西屯區櫻花路，臺中市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對面)	
時間	內容
08：30~09：00	報到(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備驗)及自主熱身
09：00 起	測驗(測驗項目請參照附表 1)

(二) 複試：時間配當如下(未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者不得應試)

113 年 6 月 2 日 (星期日)	
地點：本校校內(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 268 號)	
時間	內容
08：00~08：30	報到 (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備驗)
08：30 起	試教及口試

二、初、複試之試場配置分別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及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捌、成績查詢：

一、初試成績：於 113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在本校網站公告。

二、複試名單公告：進入複試人員名單於 113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三、複試成績：於 113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在本校網站公告。

各項成績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玖、初試如有測驗題型，試題與答案於 113 年 5 月 26 日 (星期日) 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3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七)，並請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 (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提出疑義之結果將於 113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

(一)初試複查：113年5月28日 (星期二) 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複試複查：113年6月3日 (星期一) 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方式：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八)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

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初試、複試（複試成績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各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等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如經申請初試成績複查後，達到進入複試成績標準者，以外加增額進入複試。

**拾壹**、甄選完成後，以本次甄選缺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之名額，但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惟 113 學年度如因故需聘任代理(長期代課)教師時，得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聘任。

**拾貳**、放榜：預定於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

**拾參**、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先以電話告知並備妥書面資料寄至申訴信箱。

申訴電話：04-27016473 轉 761（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申訴信箱：AL2252@sysh. tc. edu. tw

**拾肆**、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拾伍**、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拾陸**、報到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逾期未配合學校辦理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視同棄權(含放棄遞補權)。
- 二、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四、分發錄取人員應配合學校報到及相關作業時程，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繳交離職同意書(離職證明書)、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於聘任後發現，仍予以解聘。

五、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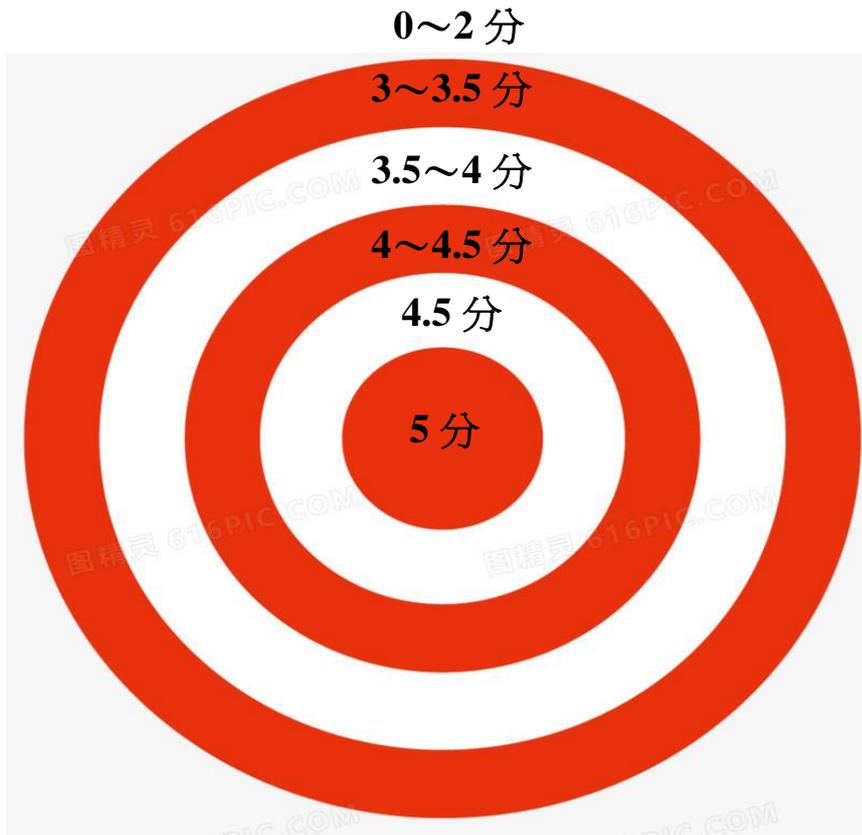
附表1

體育科初試實作

測驗項目一：教練擊球測驗

一、外野飛球(25分)，雨天時本項不施測：打5顆，於守備位置地面畫靶，守備員立於靶心，靶心半徑3.5公尺，外側每隔3.5公尺加一圈，共計五圈，每顆依流暢度、飛行高度及落點(圖示1)酌給分數，靶心外依偏差距離及飛行高度、流暢度等酌給0~2分。

圖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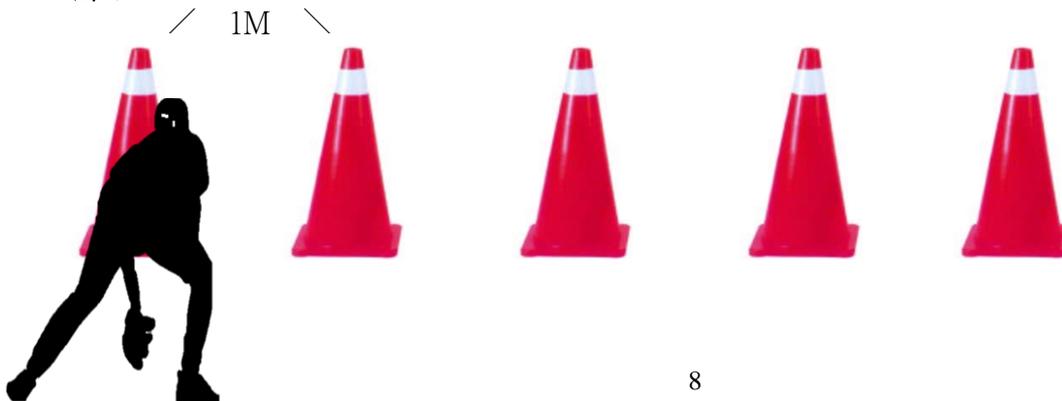


二、內野滾地球(25分)，雨天時本項改為50分下列給分標準均乘以2：

打5顆，放置五支三角錐，角錐間隔一公尺，於前方站立守備員(圖示2)。

1. 能準確擊球至指定角錐位置之滾地球每顆依據流暢度酌給4~5分
2. 能擊球至指定角錐兩側位置之滾地球每顆依據流暢度酌給3~4分
3. 擊球至計分區之滾地球每顆依據流暢度酌給2~3分
4. 擊球至計分區外之滾地球每顆依據流暢度及偏差距離酌給0~1分

圖示2



## 測驗項目二：餵球測驗

### 投手餵球(50分)：

投 10 顆，距離 13 公尺，投手前方放置投手網，打擊者立於打擊區，本壘後方置檔網，無捕手。  
指定內外角或中間。

1. 能投到指定位置，依據動作流暢度酌給 4~5 分
2. 能投到好球帶位置，依據動作流暢度酌給 3~4 分
3. 能投到指定位置，但是為偏高或偏低的壞球，依據動作流暢度及偏差距離酌給 2~3 分
4. 壞球依據動作流暢度及偏差距離酌給 0~2 分

## 附則：【法令節錄】

### 一、教師法

####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

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初試報名表

甄選科別： 生物  體育

准考證編號(由學校填寫)：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份請以西元表示)		年 月 日		照 片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行動電話：	(公)	(宅)		
身心障礙	是否具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證件	類 別	科別(名稱)及證書字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合格教師證書				
	其他(如棒球專長文件)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迴避 查證	<p>迴避事項請告知：</p> <p>1.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服務？</p> <p>2.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習輔導教師或有師生、同班同學關係者？</p>					
應考人簽名確認		繳費核章		審查核章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複試** 報名檢核表

甄選類科：\_\_\_\_\_ 姓名：\_\_\_\_\_ 准考證編號(由學校填寫)\_\_\_\_\_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考 生 自 我 檢 查	初 審	複 審
1. 國民身分證影本。(委託報名者須加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如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簡章所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附件三)有需求者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切結書(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報名委託書(附件六，如委託報名需附，並查驗、核對受託人國民身分證，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其他(如棒球專長證明、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之證明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審查結果	審核簽章	收費發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考資格但須補下列證件： 1. 2.	(初審簽章)	(收費簽章)
	(複審簽章)	(准考證簽章)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甄選科別	科	准考證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方式	住家：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甄選期間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黏貼)		(甄選期間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反面影本黏貼)	

申請應考特殊需求項目：

申請項目	
1.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作答
2.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3.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場地
4.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 )
備註	

※案件申請不受理或審核核定結果，將寄至申請表所填電子郵件信箱。

※身心障礙應考人未選填者視為無特殊應試服務需求。

※實際應試服務措施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請提前填寫本申請表紙本送至本校，如不及送達或後續作業不及，由考生自負責任不得提出異議。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本人報名參加「113 學年度西苑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茲切結同意事項如下：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繳交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依簡章規定繳交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未具參加複試資格。
- 五、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六、本人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初試後辦理複試資格審查時，經檢視報名資料或證件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複試資格審查結果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均無異議同意視同「未具參加複試資格」，且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同意不予採計。
- 七、本人同意如有申請應考協助事項，應自行至申請表所留電子郵件信箱查閱可提供之應考服務。
- 八、本人同意自行至甄選網站，查閱網站注意事項及各階段甄選結果(含甄選相關公告)，詳閱後並配合辦理。

此 致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西苑  
高級中學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  
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

## 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至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辦理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初試複試報名，茲委託\_\_\_\_\_（與委託人關係：\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人於現場報名時，應持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件核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正面）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手機號碼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一週內可聯絡者。
- (三) 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 應試科別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
- (六)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四、連絡電話：27016473轉710、711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准考證號碼			甄選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原始成績：_____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初試、複試（複試成績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各以 1 次為限。
-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准考證號碼			甄選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複查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